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贷款基本情况概述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北新天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新天璽公司”）为建设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广平项目”）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亿元整）的中长期贷款，贷款期限 30 年（含宽限期 4 年）。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4）。

### 二、银团贷款进展情况

近日，北新天璽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签署了《四川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（扶贫开发）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银团贷款合同”）。

### 三、贷款合同主要条款

## （一）协议主体

### 1. 贷款人：

牵头行：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；代理行：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；初始贷款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团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。

### 2. 借款人：

四川北新天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## （二）贷款额度

各贷款人同意按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提供、且借款人同意接受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,050,000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亿元整）的贷款额度。

## （三）贷款期限

本贷款的贷款期限自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，至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，即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，至 2050 年 3 月 18 日止，共计 30 年。其中宽限期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，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，共计 4 年。

## （四）贷款利率

### 1. 贷款利率

贷款利率=基准利率+利差

### 2. 浮动利率的调整

银团借款合同项下基准利率首次调整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，之后每满 1 年调整 1 次，调整日为 3 月 18 日。调整以后的本合同项下基准利率为调整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5Y 报价。为免歧义，如上述银团借款合同生效日和/

或调整日的前一个营业日适逢 LPR5Y 报价发布日，则应以当日新发布的报价作为基准利率。

#### （五）贷款用途

本贷款只能用于广平项目的建设开发等。

#### （六）担保

1.由保证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0 亿元的最高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2.由出质人北新天璽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在《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权协议》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；

3.由本公司及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 PPP 项目（扶贫开发）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